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闽0203刑更27号

罪犯王斯航，男，1992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南路201号聚星国际城7幢2梯407室，居住地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百宏奥林水岸7号1501室。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23年12月21日被刑事拘留，2024年1月26日被逮捕，2024年3月8日因患严重疾病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

2024年8月20日本院作出了(2024)闽020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罪犯王斯航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判决业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王斯航以其患有严重疾病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经查，由本院报请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会诊，并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《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审核意见书》认为：王斯航目前的情形属于恶性肿瘤非临床治愈期间，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(司发通[2014]112号)之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类之要求，王斯航所患疾病，目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。本院发函征求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该院于2024年12月9日书面复函建议对罪犯王斯航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斯航目前属于恶性肿瘤非临床治愈期，符合

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将罪犯王斯航暂予监外执行。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附件：本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六十五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：

- （一）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；
- （二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；
- （三）生活不能自理，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。

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

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，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，不得保外就医。

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，必须保外就医的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。

在交付执行前，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；在交付执行后，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，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。